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洪懷鴻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22427@ms.ty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8004311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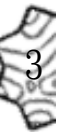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三（1080043119_Attach01.doc、1080043119_Attach02.doc、1080043119_Attach03.doc、1080043119_Attach04.docx、1080043119_Attach05.doc、1080043119_Attach06.docx）

主旨：有關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補助設籍本市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請各校配合本計畫補助系統作業流程表之期限內辦理並協助宣導。
- 三、請各校加強宣導本計畫，詳實告知學生及家長各補助類別、條件及額度等，並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俾憑辦理申請補助（不申請者，則無需繳交）；本方案各類申請表得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格式，惟申請表上所載各項資訊，仍應予保留。
- 四、請各校依時程將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https://svhs.ncnu.edu.tw/>）並置入財稅查調專區，以利進行補助條件之查調（此上傳時程及



資料準確性，關係辦理相關補助作業程序甚鉅，為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切勿發生遲誤情事，並請加強確認上傳資料完整性）：

(一)第1階段資料(二、三年級學生)上傳截止日：108年6月21日。

(二)第2階段資料(甫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上傳截止日：108年9月20日。

五、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本市與申請教育部補助之資料一併上傳，統一由教育部將學生申請資料送請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年所得查調。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計於108年7月22日(舊生部分)、108年10月7日(新生部分)，公告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之查調結果。另各校承辦人員留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最新公告訊息，以利作業程序順利進行。

七、108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本計畫補助學費措施，其補助條件之家庭年所得總額限制，係依據註冊日前1個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新及最完整資料為準，爰採計年度為106年度。若學生對查調年度結果有疑義，得提供稅捐機關開立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者，各校得依據當事人所提有利之證明文件，採計學生所提供107年度其家庭年所得總額證明，據以協助學生申請相關補助。

八、為使學生家長均能了解申請資料送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查調之結果，並據以辦理後續申覆等相關程序，俟查調結果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公告後，請各校務必至該網站列印「查調結果確認單」(並請注意設定

繳回確認單至學校之日期)，經學生家長確認簽名後，留存學校備查。

- 九、依本計畫第10點規定：「學生不符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溢領補助之經費繳還本局，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請各校落實學校內控機制，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並將結餘款繳還至本計畫之承辦學校。
- 十、本計畫108學年度第1學期承辦學校為本市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請各校於108年10月31日前檢附申請人數統計表1式2份、印領清冊核章正本1份及領據1紙(領據抬頭：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並填寫經費申請匯款帳號明細表1份，函報本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組，地址：33557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641號，郵戳為憑，各校應另存1份備查。
- 十一、請各校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則請依限辦理繳回：
- (一)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https://svhs.ncnu.edu.tw/>)確認重複請領單，是否有重複請領之情況，若有重複請領者，請各校自行追繳重複補助請領款項。
- (二)各校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1紙逕寄(送)本市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核結事宜。如有結餘款請檢附「退款清冊」1份及「支票」1紙(收款人：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一併繳回。



十二、如有疑問請洽下列相關承辦人：

(一)本市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1、教務處註冊組黃佳鳳組長：(03)3878628轉212。

2、教務處註冊組管理員陳如杏：(03)3878628轉219。

(二)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洪懷鴻先生：(03)3322101轉
7595。

十三、檢附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含申請
表及切結書)、108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系統作業流程表、
收支結算表及經費申請匯款帳號明細表各1份。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本市大溪高中(含附件)

